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之江苏沿海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沿海”）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35,46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江苏沿海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江苏沿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9,809,18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江苏沿海未减持。
-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江苏沿海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90,459,198 股计

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884,771,649 股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苏沿海发来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沿海未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江苏沿海 | 其他股东：特 定股东 | 12,335,464 | 2.52% | IPO 前取得：12,335,464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 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 式 |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 减持总金 额(元) | 减持完成 情况 | 当前持股数 量(股) | 当前持股比 例 |
|------|-------------|----------|--------------------------|------------|---------------------|--------------|------------|---------------|------------|
| 江苏沿海 | 0 | 0.00% | 2023/4/20~ 2023/10/19 | 集中竞 价交易 | 0-0 | 0 | 已完成 | 22,203,835 | 2.51% |

①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完成，本公告中的股东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884,771,649 股计算。

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权益分派，以资金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8 股，转增后，江苏沿海持股数量由 12,335,464 股变更至 22,203,835 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